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4〕1号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：

法定代表人：卢勇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你单位对用户受电工程实施“三指定”行为。

违反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“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公平、无歧视开放供电市场的情况实施监管。供电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……（四）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……”。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印发公司2022年度大集体企业等同管理专业延伸最佳实践案例的通知》（办新兴〔2022〕6

号) 1份, 27页, 复印件

2. 楚雄州 2023 年电烤烟房规划选址项目州级部门评审会议纪要(楚电市场〔2023〕第3期) 1份, 24页, 复印件

3. 滇中实业与云南顶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烤烟房项目总包单位)签订的电力专业分包协议书 1份, 58页, 复印件

4. 电能烤房项目工程款财务凭证 1份, 6页, 复印件

5. 询问笔录(杨某鹏, 滇中实业工作人员) 1份, 6页, 原件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五条:“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,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, 拒不改正的,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:(二)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, 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, 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%至60%之间浮动”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 640000 元(大写: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 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(代理银行: 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

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

(主动公开)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